

黑龙江省财政厅处（局）便函

黑财农函〔2022〕48号

关于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公开公示专栏的工作提示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近期，我厅对全省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称“衔接资金”）公开公示情况进行了线上检查，发现个别地方在衔接资金公开公示方面存在未设置专栏、专栏结构设置不清晰、范围不全面、内容不完整、形式不规范等问题，特别是有关市辖区的相关工作落实不到位，我厅与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就此进行了业务培训和指导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公开公示，提高资金项目使用、管理规范性和透明度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，经与省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开范围

中央、省、市、县衔接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、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、以工代赈任务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、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”）、纳入脱贫县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涉农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整合资金”）及其对应的相关信息全部纳入公开范围。

二、公开公示内容

各级财政部门应该公开公示的内容包括：一是衔接资金的来源、规模和拨付等情况；二是财政部门牵头的巩固衔接相关政策制度；三是整合资金范围、规模、使用管理办法；四是应由财政部门公开的绩效信息；五是其他与巩固衔接资金相关的内容。公开内容要符合涉密文件管理有关规定。

三、完善公示专栏

请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，将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的“财政扶贫”专栏名称调整为“巩固脱贫成果 助力乡村振兴”专栏。保留原“财政扶贫”专栏中内容，并将专栏下设的栏目名称对应调整为：一是“相关政策”，主要为各级巩固衔接相关政策（含行业部门）；二是“资金管理办法”，主要为各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、细则等；三是“资金安排情况”，主要为资金来源和规模、资金分配、资金拨付及对应的项目、绩效管理等相关信息，公示内容按年度归类；四是“监督评价”，主要为问题整改情况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等；五是“工作信息”，主要为县级巩固衔接工作信息。同时，在专栏显著位置设置“监督举报电话”，包括县级监督举报电话、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，并在显著位置公示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。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工作是项目资金管理、预决算公开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各类评价考核

的重点内容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要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21〕13号）、《省扶贫办 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18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切实把帮扶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工作纳入重要议程，抓紧抓实，并确定主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推进公开公示制度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强化意识，落实责任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、问题意识，落实公示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定期自查、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，确保帮扶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工作落实落靠。各市（地）要将本提示转至所辖区，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对所辖县、区的工作指导和督促。公开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已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，我厅将采取远程线上的方式不定期核查，对未按规定落实相关工作的，将予以通报并视情况扣分。

（三）协调配合，畅通渠道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完善帮扶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工作制度和流程，确保公开公示工作有序开展。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，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沟通、密切配合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在巩固衔接信息产生7日内，将要公开的信息上传至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专栏的相应栏目进行公开，做到公开公示信息完整、全面、及时，同时强化相关档案管理，做到资料齐全、留痕可查、

长期有效，广泛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，提升社会和群众的参与度，确保衔接资金在阳光下运行。

如国家后续有新的调整要求，再进行调整完善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

2022年9月20日